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04号

海丰县嘉通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0108T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河圩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4日10时15分至16时32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海丰县陶河镇陶河圩的海丰县嘉通针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3月14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2年3月14日。
- 4、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3月14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